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料线和成品线管道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原料线和成品线管道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REDACTED]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REDACTED]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8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涉及项目类别</b>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		

		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 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8年修改）：</p> <p><b>城市性质：</b>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p> <p><b>产业发展策略：</b>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p> <p><b>产业布局指引：</b>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p> <p>①制造业空间布局</p> <p>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p>	

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飞翔化工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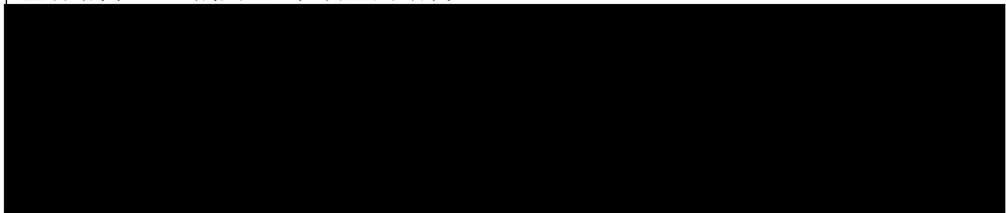
### ②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包括金港保税物流园区、玖隆物流园区、张家港铁路货运站物流园区和乐余西水道物流园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主要位于城北科教新城和保税港区。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包括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和凤凰历史文化名镇。

### ③农业空间布局

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区、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2、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中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分南北两区：北区3.96km<sup>2</sup>，四至为东至规划路，南至东华路、康宁公司南边线，西至长江堤，北至东新路；南区14.89km<sup>2</sup>，四至为东至太字圩港，南至港丰公路，西至十字港、东海粮油公司边界、长江，北至北海路、天霸路、渤海路。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性质为化工生产基地、江苏省化工企业聚集区，世界知名的、国内一流的化工工业园。产业导向为：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新型化工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原有液体散装产品仓储为主的石油化工物流产业，鼓励现有机械加工行业转型升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G5720]陆地管道运输”。</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p> <p>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距离太湖 50.6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为[G5720]陆地管道运输，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水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p>
--	---

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G5720]陆地管道运输，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以及《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可知，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双山岛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 省道	西北侧；3.9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 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 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西北侧；2.8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8km。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和双山岛风景名胜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本项目

附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相对位置及距离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 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东北侧，11.1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1.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3年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苏州市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规划范围包括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下辖县级市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6个市辖区。规划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3年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0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3年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2022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12.5个百分点。

本项目在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等产生，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电来自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的用电不会对当地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配套易高公司生产项目，易高公司主要生产石脑油、轻质液体石蜡、环保液态石蜡。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控制建议、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易高公司属于化工园区产业导向内的精细化工产业，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表 1-4 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控制建议

控制类别	产业	文件要求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两高一资”及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全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限

			制类、禁止类的新建项目。
全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		名录共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括 885 项产品（附表部分工艺除外）；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 15 项环境监测设备、16 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10 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28 项废水处理设备、3 项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材料）设备。 对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应禁止进入园区。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全部	《市政府关于发布张家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7]3 号）		张家港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保税区区域：东新路、天生港（护漕港）、东华路、长江北路、长江路、永顺圩河、华昌路、港丰公路、港华路、晨港路、中华路、老套港、长江的围合区域，面积为 29.5 平方公里。 高污染燃料是指国家环保部 2017 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III 类（严格），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除已建成的钢铁、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电力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 10 项、第 11 项、第 52 项。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一）电力
化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 53 项、第 70 项、第 84 项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二）石化化工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在长江、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及《附件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不能稳定达到《附件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的化工企业。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机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60项、第76项、第77项、第90项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三、禁止类，（六）船舶、（八）其他
	轻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61项、第62项、第78项、第92项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三、禁止类，（七）轻工

	全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限制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目录给出 74 项替代品，涉及目录列举“被替代品”，鼓励采用无毒无害原料（产品）替代。
	电力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一）电力
	化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二）石化化工
	机械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七）机械、（十二）其他
	轻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八）轻工

表 1-5 化工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化工 全部	<p>（1）《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在长江、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p> <p>（2）《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不能稳定达到《附件 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的化工企业。</p>

			<p>(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4) 《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化工	全部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p> <p>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p>
	化工	全部	<p>(1) 废水含影响胜科水务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物质,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胜科水务接管要求的项目。</p> <p>(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和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p> <p>(3)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4) 沿江地区新建和扩建以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5)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有光”(即使用光气)生产工艺的聚碳酸酯项目。</p>

			(6)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化工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高性能材料	高性能材料	<p>(1)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p> <p>(2)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p> <p>(3)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p> <p>(4)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p> <p>(5)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p>
	锂电池产业/电子化学品	锂电池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装置
	涂料产业	涂料	<p>(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p> <p>(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p>

			<p>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p>
	化工产业	化工	<p>(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p> <p>(2)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p> <p>(3)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p> <p>(4)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p> <p>(5)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p> <p>(6) 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p> <p>(7) 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p> <p>(8)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p> <p>(9)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p> <p>(10)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11)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p> <p>(12)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p> <p>(13)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2011 年）</p> <p>(14)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p>
限制 准入 类 产 业	锂电 池 产 业/ 电 子 化 学 品	锂电 池	<p>(1) 电池年产能低于 1 亿瓦时</p> <p>(2) 正极材料年产能低于 2000 吨</p> <p>(3) 负极材料年产能低于 2000 吨</p> <p>(4) 隔膜年产能低于 2000 万平方米</p> <p>(5) 电解液年产能低于 2000 吨，电解质产能低于 500 吨</p> <p>(6) 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装置</p>
	有机 硅 产 业	有机 硅	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高性 能 材 料	高性 能 材 料	<p>(1) 10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p> <p>(2)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五氯硫本分，橡胶促进剂—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p>
	涂 料 产 业	涂 料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重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化 工	化 工	(1) 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

		产业	<p>(2) 羟基新戊醛、甲醛产品项目</p> <p>(3)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国家战略布点项目除外)</p> <p>(4) 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 丙酮氰醇法丙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p> <p>(5) 纯碱、烧碱、硫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p> <p>(6)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普通级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氧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p> <p>(7) 黄磷、氰化钠, 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p> <p>(8)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 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 磷铵生产装置, 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p> <p>(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p> <p>(10) 氟化氢(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S), 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p> <p>(五)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 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 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 以及</p>

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位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为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相关文件中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相关文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负面清单中。</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和废气产生。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li> <li>➢ 本项目营运期无危废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均规范化妥善处置；</li> <li>➢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产生较大影响，且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相应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园区协调、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内，符合区域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要求。</li> </ul>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

			域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新增用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域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负面清单中。</p> <p>因此，本项目相符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长</p>

		控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江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产生较大影响，且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园区协调、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内；</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且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

		风险 管控	<p>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原料和成品项目，营运期无危废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均规范化妥善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全厂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管控能力。</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管控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苏州 市 市 域 生 态 环 境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定，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08 号）、《苏</p>	<p>➢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空间上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并落实太湖流域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全面贯彻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州市勇当“两个杠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1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和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严格《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水源。</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产生较大影响，且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设置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建成后将严格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护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新增用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苏州 市重 点保 护单 元生 态环 境准</p>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p>	<p>►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p>

	入清单	<p>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求；</p> <p>➢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p> <p>➢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和废气产生。</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企业现有项目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产生较大影响，且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设置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p>	<p>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用水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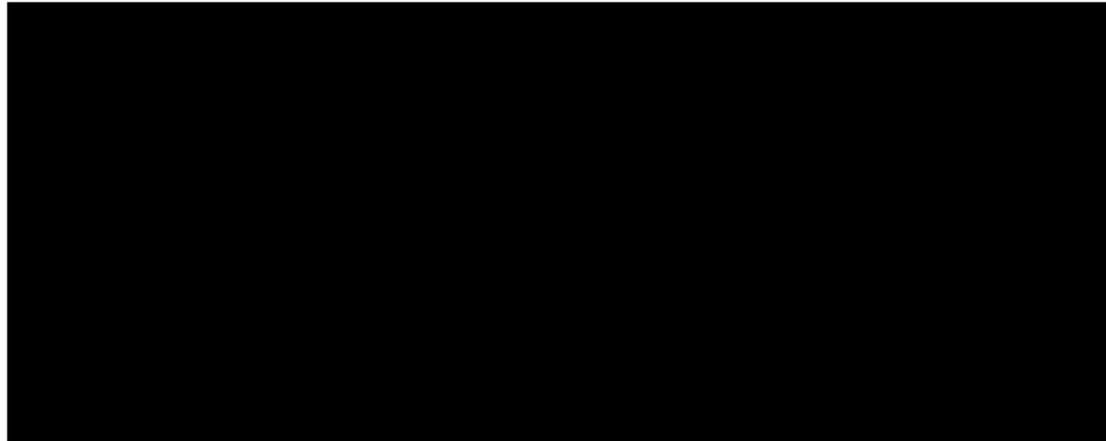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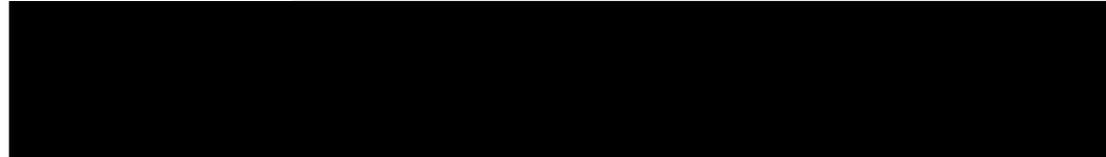
		<p>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的相关要求。</p>			
<p><b>5、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相符性</b></p>			
<p>《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3年6月16日顺利通过专家论证，目前正在对规划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p>			
<p>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近期规划空间需求：以冶金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4条特色优势产业链为基底，分行业围绕促进转型升级，系统谋划强链延链补链，全力构筑先进制造业扩大圈。实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沙钢、永钢、浦项等龙头企业，加快江苏冶金技术研究院、特殊钢冶金与制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张家港产业中心等载体建设，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绿色智能的特色精品钢材基地；以精密机电产业园等载体为依托，积极推进汽车电子、大型环件、精密齿轮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以核心精密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顺应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依托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加快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p>			
<p>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预支张家港市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80.0000公顷（1200亩）。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735.2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299.22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434.1196公顷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434.1196公顷。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止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3655.470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9860.585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3794.8843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77平方米/人。</p>			
<p>综合考虑各镇（区）近几年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土地综合整治、流量归还情况，结合未来两年内经济发展的建设用地需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能力、规划建设占用耕地及各地实际情况等因素后，落实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p>			

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在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的基础上，落实苏州市下达的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流量指标，将各项指标分解到各镇（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其中，允许建设区 31228.82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65%；有条件建设区 2154.4257 公顷，占 2.18%；限制建设区 65182.2251 公顷，占 66.05%；禁止建设区 116.0984 公顷，占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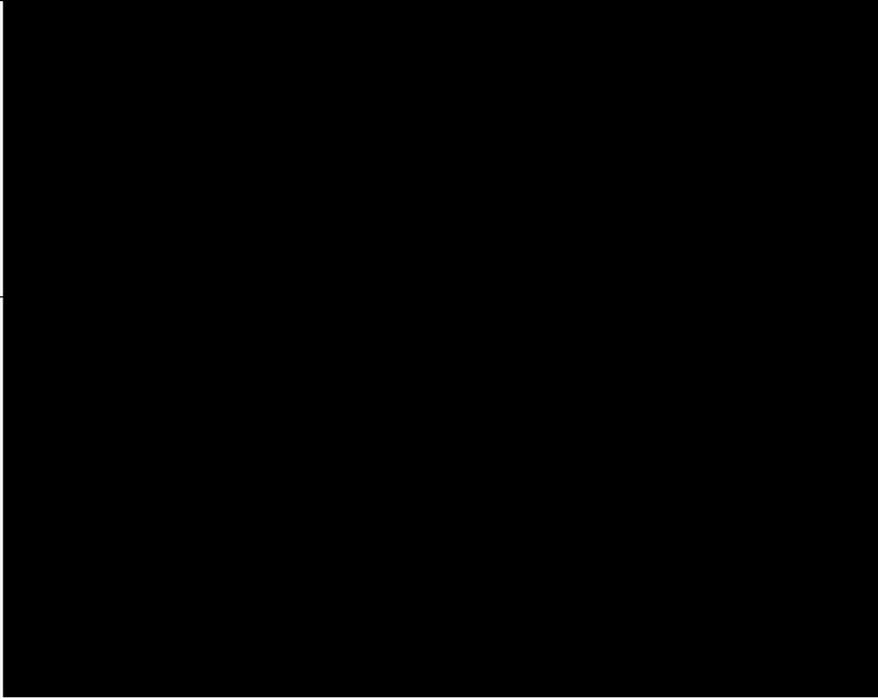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和允许建设地，故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原料线和成品线管道工程项目</p> <p>建设单位：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p> <p>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0.06%。</p> <p>建设周期：建设工期 7 个月</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管线工程	<p>本项目建设 1 条成品线管道、1 条原料线管道，成品线管道管径为 150mm，长度为 7.5km；原料线管道管径为 200mm，长度为 5.8km。</p> 
	公辅工程	<p>供电 225 万千瓦时/年，由园区供电管网供应。</p>
环保工程	生态	<p>(1) 制定合理地施工计划、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避免车辆行驶及材料堆放碾压碰撞植被。防腐过程中，在补漆点下方用苫布遮盖，避免对土壤、植被造成影响。</p> <p>(2) 对施工人员和队伍进行爱护环境、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哄赶、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严禁随意行驶倾轧地表植被。施工期对全线实施环境监控，严格将工程活动纳入有序的环境管理中。</p>
	施工期 废气	<p>(1)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由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本项目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在开挖段周边设置 2-3m 高的围挡，并且采取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污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以及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加强对施工期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p> <p>(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运输车辆在现场进行场地运输、施工等作业时会使用到柴油，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O、NO<sub>x</sub>、SO<sub>2</sub>、烃类等。为减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污染，要求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要安装尾气净化器或及时更新耗油多、效率低、尾气排放超标的设备及车辆。</p> <p>(3)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管道和管架焊接位于施工现场，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监督和管理，</p>

			<p>合理安排焊接地点。</p> <p>(4) 防腐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管道是经过防腐处理后的预制管道，项目只在管道敷设补口补伤处防腐，使用满足要求的低 VOC 含量的涂料，使用量不大，规范操作。</p>
		废水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用清水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且浓度低，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p>
		噪声	<p>(1) 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p> <p>(2)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p>
		固废	<p>施工现场不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焊渣、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易高公司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内。漆渣、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运营期	环境风险	<p>(1) 按规定进行管线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 加强控制系统的管理，严格控制压力平衡。</p> <p>(3) 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管线的安全保护设施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p> <p>(4) 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p> <p>(5) 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p> <p>(6) 提高巡检人员技术水平，细化巡检范围和职责，确保巡检通讯畅通，在及时发现管道事故隐患的同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事故隐患发生。</p>
		原料线管道	
	成品线管道		
	临时工程		
	<p><b>3 、 输 送 介 质</b></p> <p>本项目输送介质为液态石蜡、工业级混合油和棕榈酸化油。输送介质理化性质见下表。</p>		

表 2-2 输送介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4、管线设计**

项目管线设计参数见下表。

管段	管径	壁厚	流速	压力

**5、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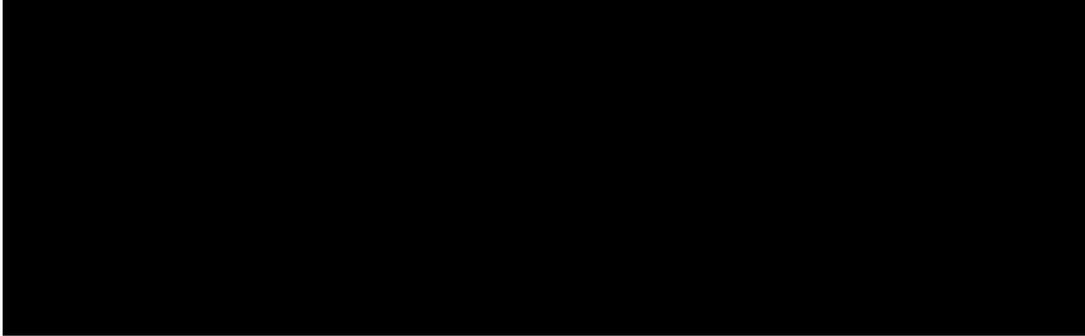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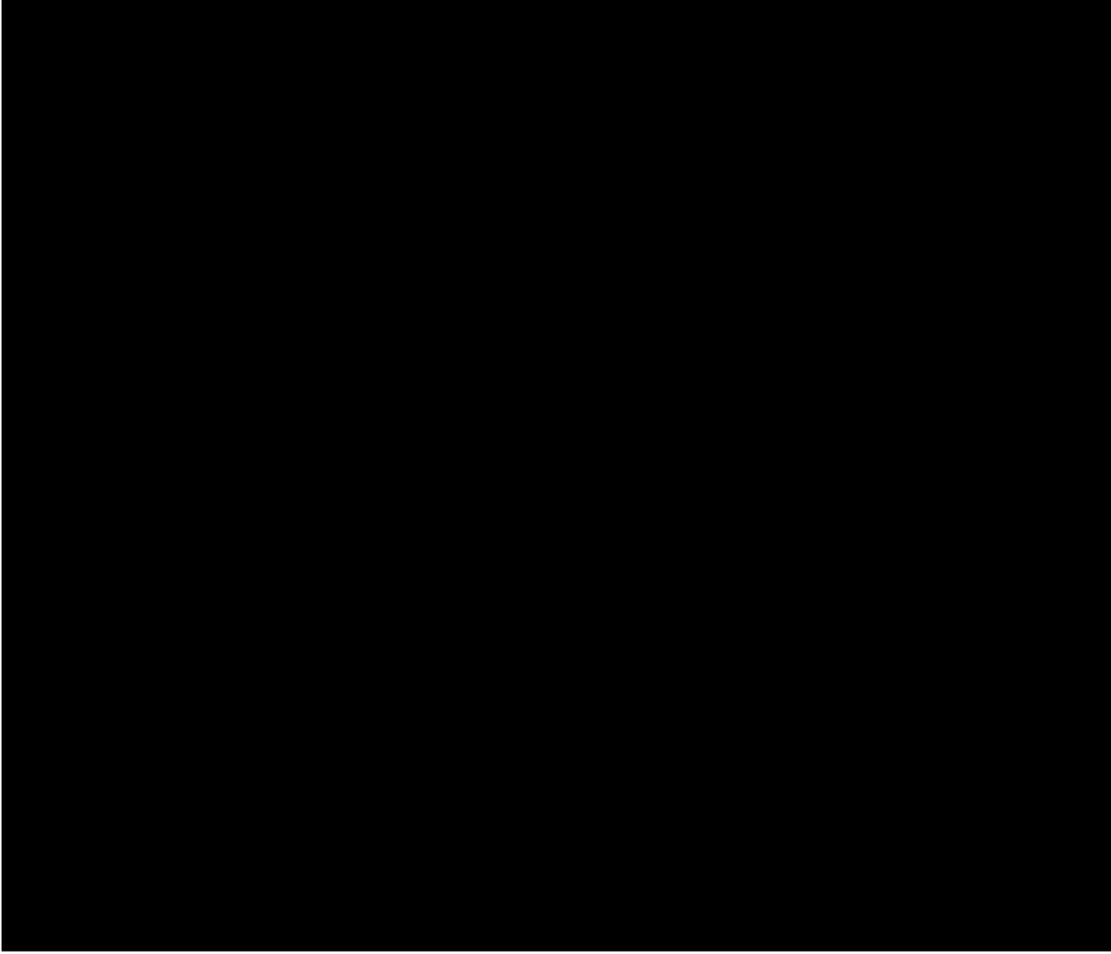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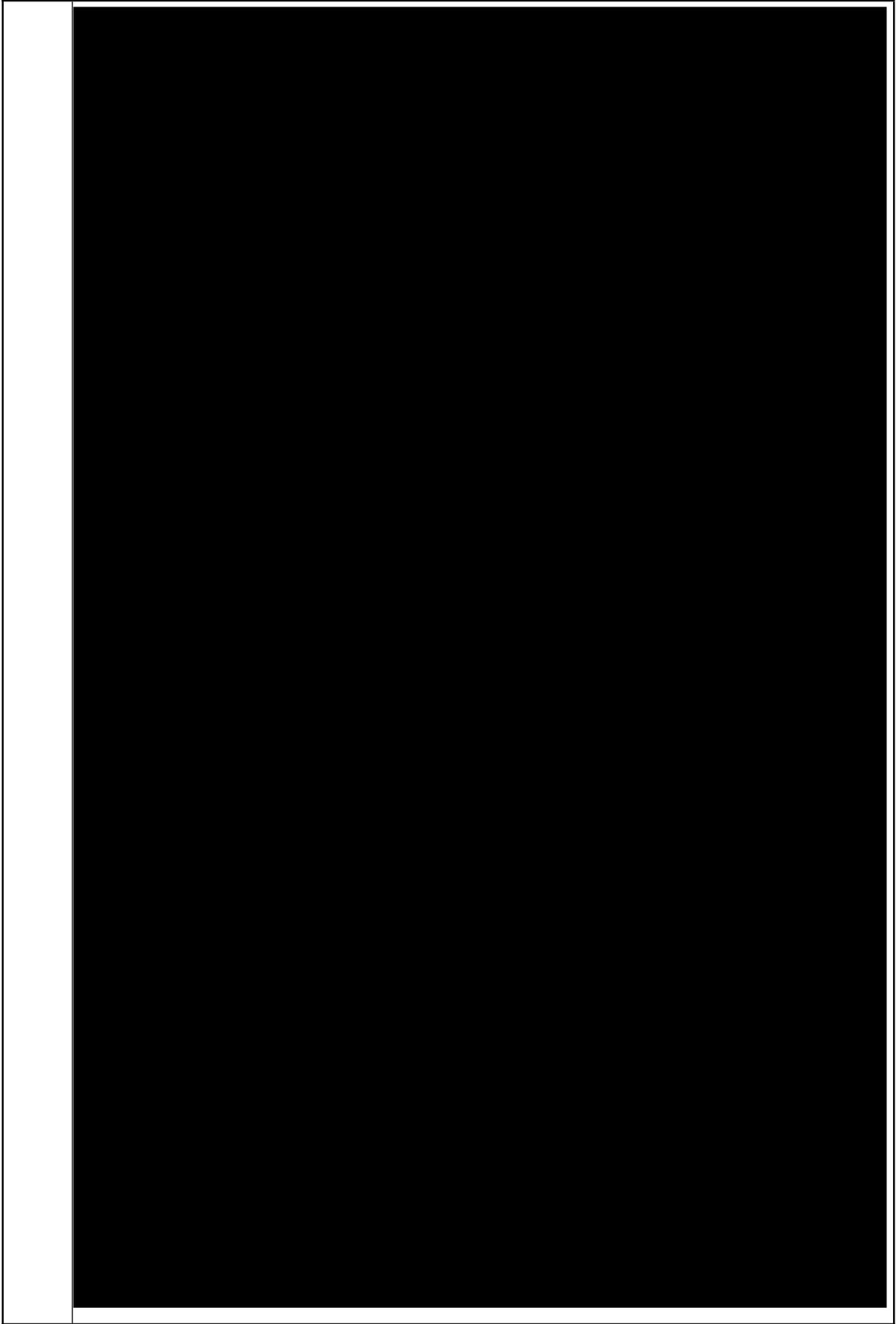
**6、工程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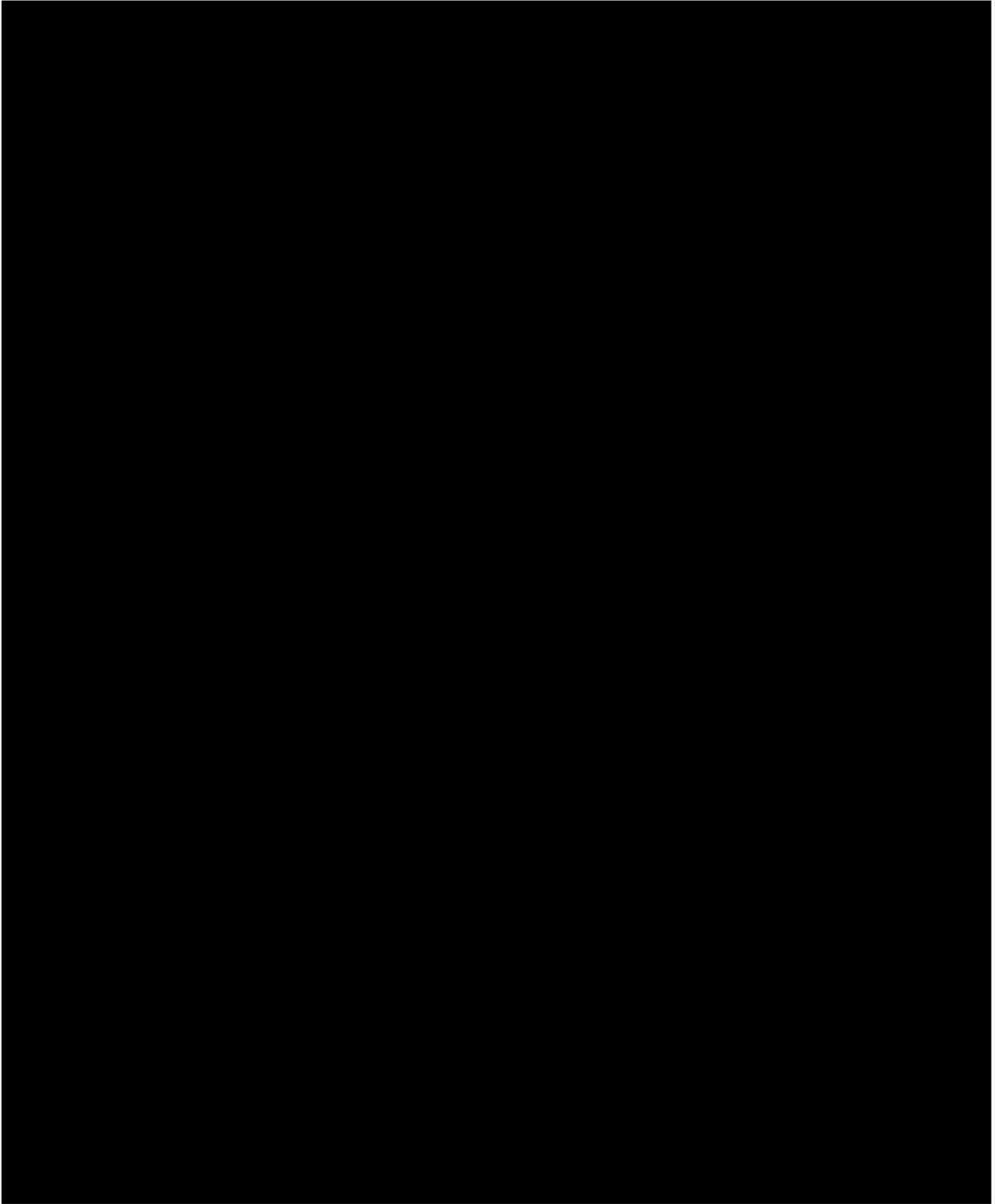
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园区现有土地。项目涉及地下施工段较少，不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施工材料堆场等。

**7、公辅工程**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应。

	<p><b>8、劳动定员</b></p> <p>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易高公司协调管理人员。</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b>1、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管道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 3、线路走向情况见附图 2。</p> <p><b>2、施工现场布置</b></p> <p>本项目管道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开挖的土方均进行回填，无弃方产生，施工现场不设置取弃土场和施工材料堆场；施工过程利用现有道路，不新设施工便道。施工材料暂存在易高公司厂区库房内，施工现场仅接收已经预制好的成品管道和管架，沿管道走向放置。</p>
<p>施工方案</p>	<p><b>1、施工工艺</b></p> 



	
其他	本工程无比选方案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内容，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结果如下。

##### （一）《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文件内容：**按开发方式，将全省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①优化开发区域指长三角（北翼）核心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的大部分地区及南通、扬州、泰州的城区，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39%和 60%。

②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沿东陇海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地区以及淮安、宿迁的部分地区，也包括点状分布于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县城镇和部分重点中心镇，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18%和 13%。其中东陇海地区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其他区域为省级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

③限制开发区域指除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以外的地区，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43%和 27%，其中国家产粮大县为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其他均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

④禁止开发区域指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饮用水源区和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为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中的“**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 （二）《苏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文件内容：**根据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紧凑型开发、开敞型保护为基本导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潜力和现有开发强度的综合分析，主要以街道和乡镇为空间单元，兼顾主体功能，将全市陆域国土空间（不含太湖和长江水面，合计 6654 平方公里）分为优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生态红线区域为基础划定禁止开发区域。

①优化开发区域：除《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限制开发区域外，其他乡镇、街道全部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按照未来发展导向和现状开发强度，进一步细分为优化提

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和适度发展区域。

②限制开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弱，从保障生态安全、实现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的地区。包括虎丘区的镇湖街道，吴中区的香山街道、木渎镇、东山镇、金庭镇、光福镇，相城区的望亭镇，吴江区的同里镇，昆山市的周庄镇、锦溪镇，张家港市的凤凰镇，常熟市的尚湖镇，太仓市的双凤镇，面积 101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

③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除太湖和长江水面外，点状分布于优化和限制开发区域内，应该禁止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必须实行严格管理和维护的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包括纳入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禁止开发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还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和渔业水域、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属于苏州市主体功能区中的“**优化提升区域**”，不属于苏州市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苏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

## 2、环境功能区

(1)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本项目区域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4)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相应类别和标准。

## 3、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经过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已基本无天然植被，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特点为类型简单，结构简单，人为因素对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演替方向起主导作用。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建设用地、道路和水域等，不属于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水土流失三区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的活动，主要为鸟类动物。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本项目区域也不是野生动物的栖息地、聚集区、觅食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绿化苗木，自然植物种类极少，几乎均为草本植物，无木本乔木及灌木植物。评价范围内植被群落结构简单，植物资源丰富度较低，植被覆盖率不高。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0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150	14	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9	72.5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80	65	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150	94	6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82.9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75	65	8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0	171	106.9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O<sub>3</sub>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cm}^3$ 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 条主要河流 2022 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36 个监测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4 条城区河道 2022 年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7 个监测断面中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包括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部分断面有多级考核），“达 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其中 20 个为 II类水质，7 个为 III类水质。

### (3) 声环境

本项目管线沿线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

### (4)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T5（厂外东南 80m 空地）点位数据。监测因子：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36600-2018 表 1 中序号 8~序号 34 共 27 种物质）、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36600-2018 表 1 中序号 35~序号 45 共 11 种物质）、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由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SJK-HJ-2305084-1）。表层土深度：0~0.2m。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检出限 (mg/kg)	标准 (mg/kg)	达标情况	
pH	7.93	--	--	--	
汞	0.288	0.002	38	达标	
砷	7.64	0.01	60	达标	
铜	22	1	18000	达标	
铅	273	10	800	达标	
镍	28	3	900	达标	
镉	0.16	0.01	65	达标	
铬（六价）	ND	0.5	5.7	达标	
钴	8	2	70	达标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96	6	450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0.1	260	达标
	2-氯酚	ND	0.06	2256	达标
	硝基苯	ND	0.09	76	达标
	萘	ND	0.09	70	达标
	苯并[a]蒽	ND	0.1	15	达标
	蒽	ND	0.1	129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b]荧蒽	ND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0.1	151	达标
	苯并[a]芘	ND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0.1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0.1	1.5	达标
	氯甲烷	ND	0.001	37	达标
	氯乙烯	ND	0.001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0.001	66	达标
	二氯甲烷	ND	0.0015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0.0014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0.0012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0.0013	596	达标
	氯仿	ND	0.0011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0.00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0.0013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0.0013	5	达标
	苯	ND	0.0019	4	达标
	三氯乙烯	ND	0.0012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0.0011	5	达标
	甲苯	ND	0.0013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0.0012	2.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0.0014	53	达标
	氯苯	ND	0.00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0.0012	10	达标
	乙苯	ND	0.0012	28	达标
	对, 间-二甲苯	ND	0.0012	570	达标
	苯乙烯	ND	0.0011	129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0.0012	64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2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0012	0.5	达标	
1,4-二氯苯	ND	0.0015	20	达标	
1,2-二氯苯	ND	0.0015	5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各项指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p> <p>（5）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增产8.5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D1（项目地）</p>					

点位数据。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铝、锌、钼、钴、硫化物。监测时间：2023年6月1日由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SJK-HJ-2305084-2）。水位深度：5.4m。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氰化物	挥发性酚类	砷
D1	7.7	1.4	ND	ND	ND	ND	0.0056
符合类别	I类	IV类	I类	II类	II类	I类	III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	镉	铁
D1	ND	ND	127	ND	0.14	ND	ND
符合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D1	ND	241	4.1	19.2	18.6	70	750
符合类别	I类	I类	IV类	I类	I类	IV类	IV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镍	铝	锌	钼	钴	硫化物	$K^+$
D1	ND	0.063	ND	ND	ND	ND	5.31
符合类别	III类	II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mg/L, pH 无量纲)						
	$Na^+$	$Ca^{2+}$	$Mg^{2+}$	$CO_3^{2-}$	$HCO_3^-$	$Cl^-$	$SO_4^{2-}$
D1	41.6	37.4	10.7	ND	223	18.6	19.2
符合类别	--	--	--	--	--	I类	I类

注：[1]“ND”表示未检出，镍检出限 0.007mg/L，钼检出限 0.05mg/L，钴检出限 0.05mg/L；D1 点位建科公司实测的硝酸盐检出限 0.016mg/L，亚硝酸盐检出限 0.016mg/L，氰化物检出限 0.002mg/L，挥发性酚类检出限 0.0003mg/L，汞检出限 0.00004mg/L，铬(六价)检出限 0.004mg/L，铅检出限 0.001mg/L，镉检出限 0.0001mg/L，铁检出限 0.03mg/L，锰检出限 0.01mg/L，锌检出限 0.009mg/L，硫化物检出限 0.003mg/L， $CO_3^{2-}$ 检出限 5mg/L。

[2]监测单位对于亚硝酸盐、氰化物的检出限低于其II类标准、高于I类标准，故未检出的情况下，只能判断亚硝酸盐、氰化物达到II类标准，无法认定其能达到I类标准；监测单位对于总大肠菌群的检出限低于其IV类标准、高于III类标准，故未检出的情况下，只能判断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无法认定其能达到III类标准；监测单位对于镍、钼、钴的检出限低于其III类标准、高于II类标准，故未检出的情况下，只能判断镍、钼、钴达到III类标准，无法认定其能达到II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所测项目中除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外，其余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标准。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和生态  
破坏问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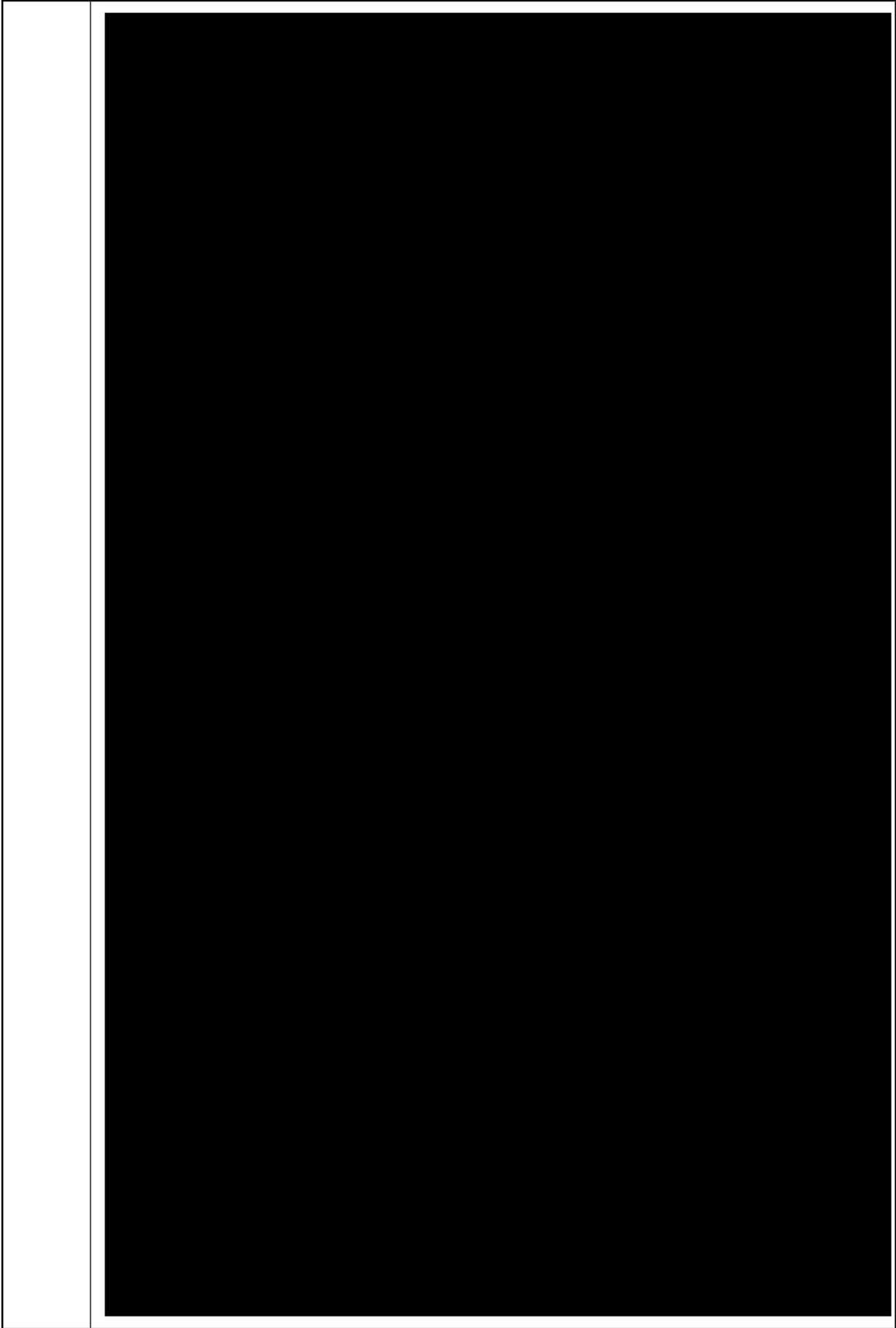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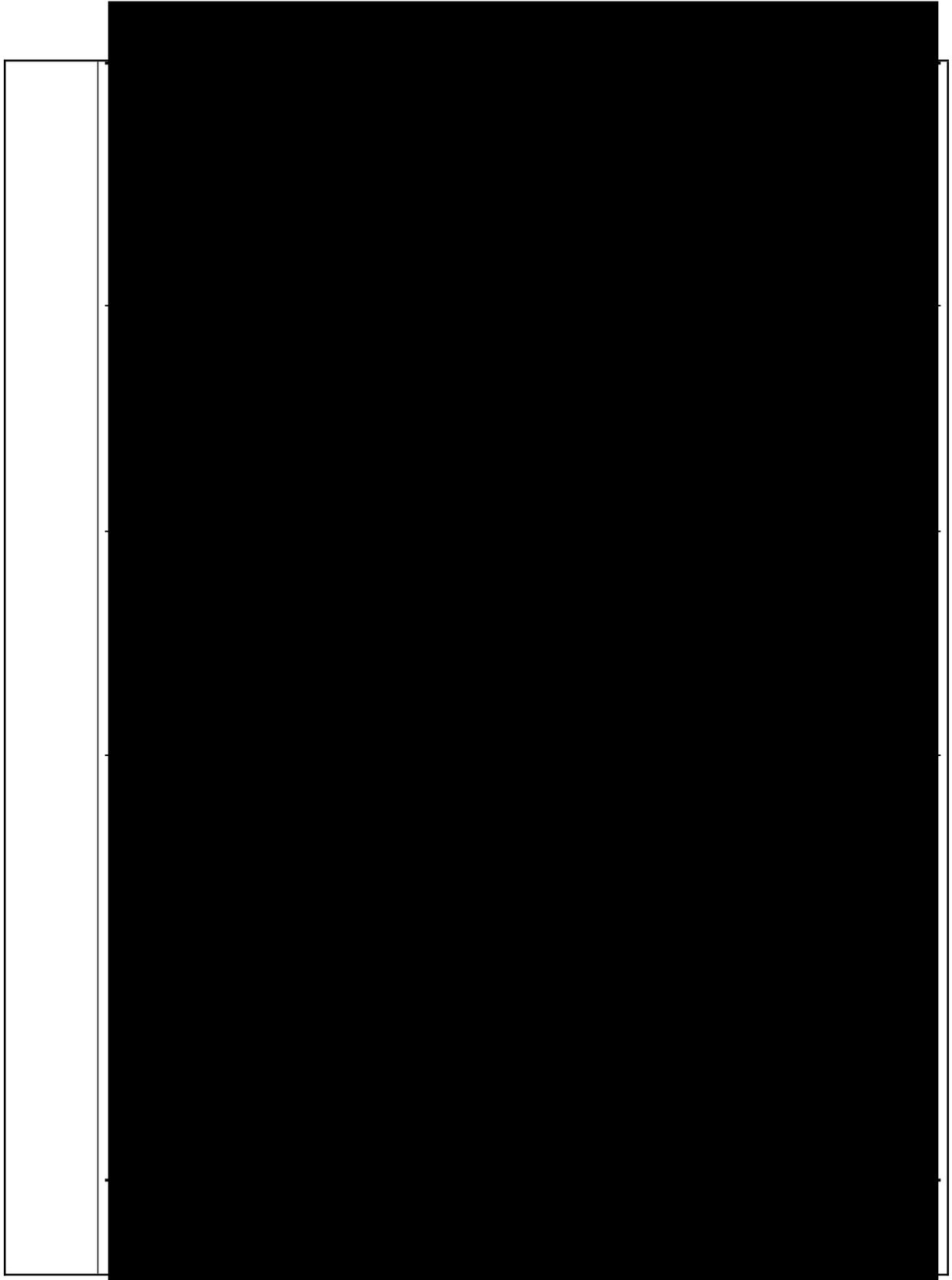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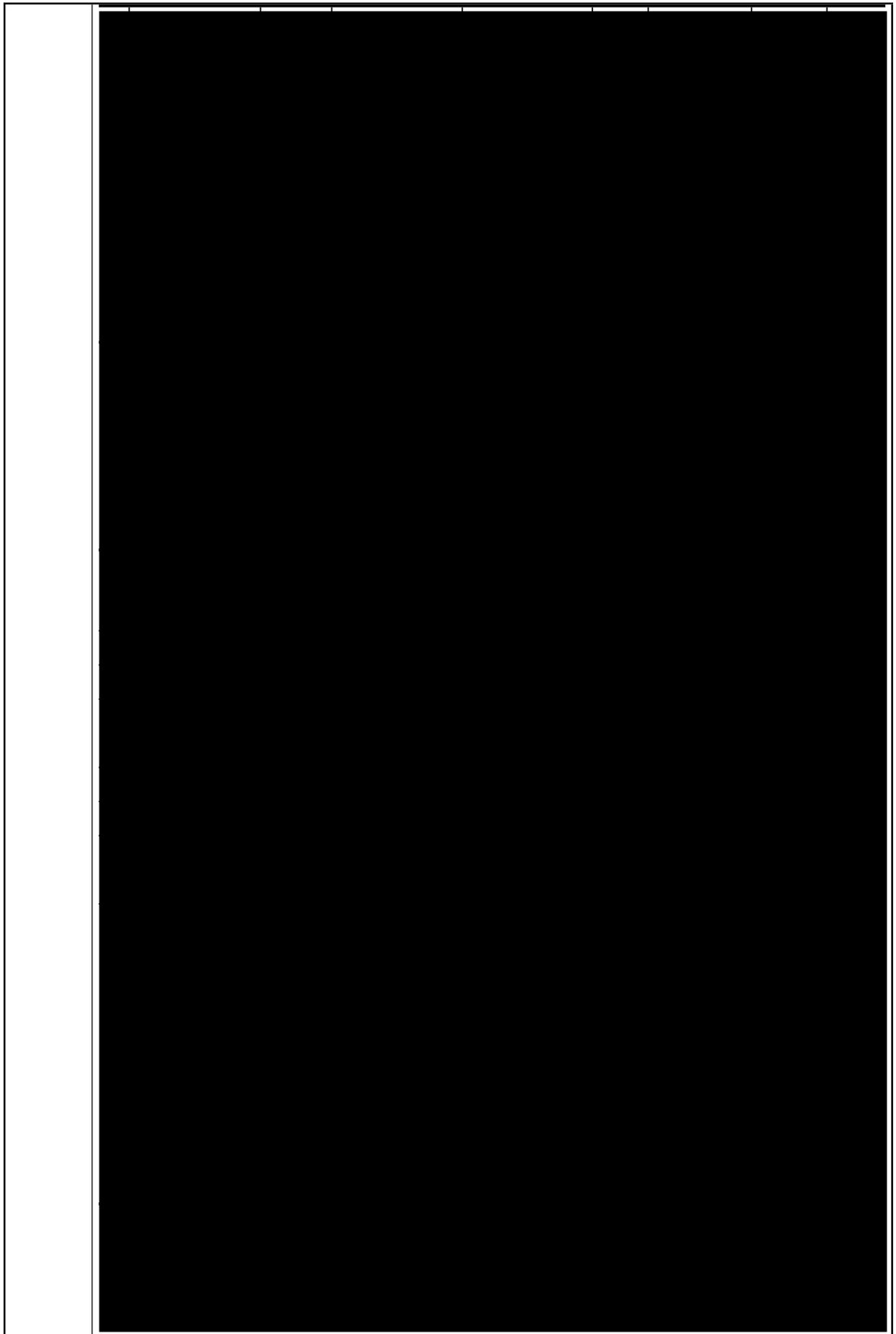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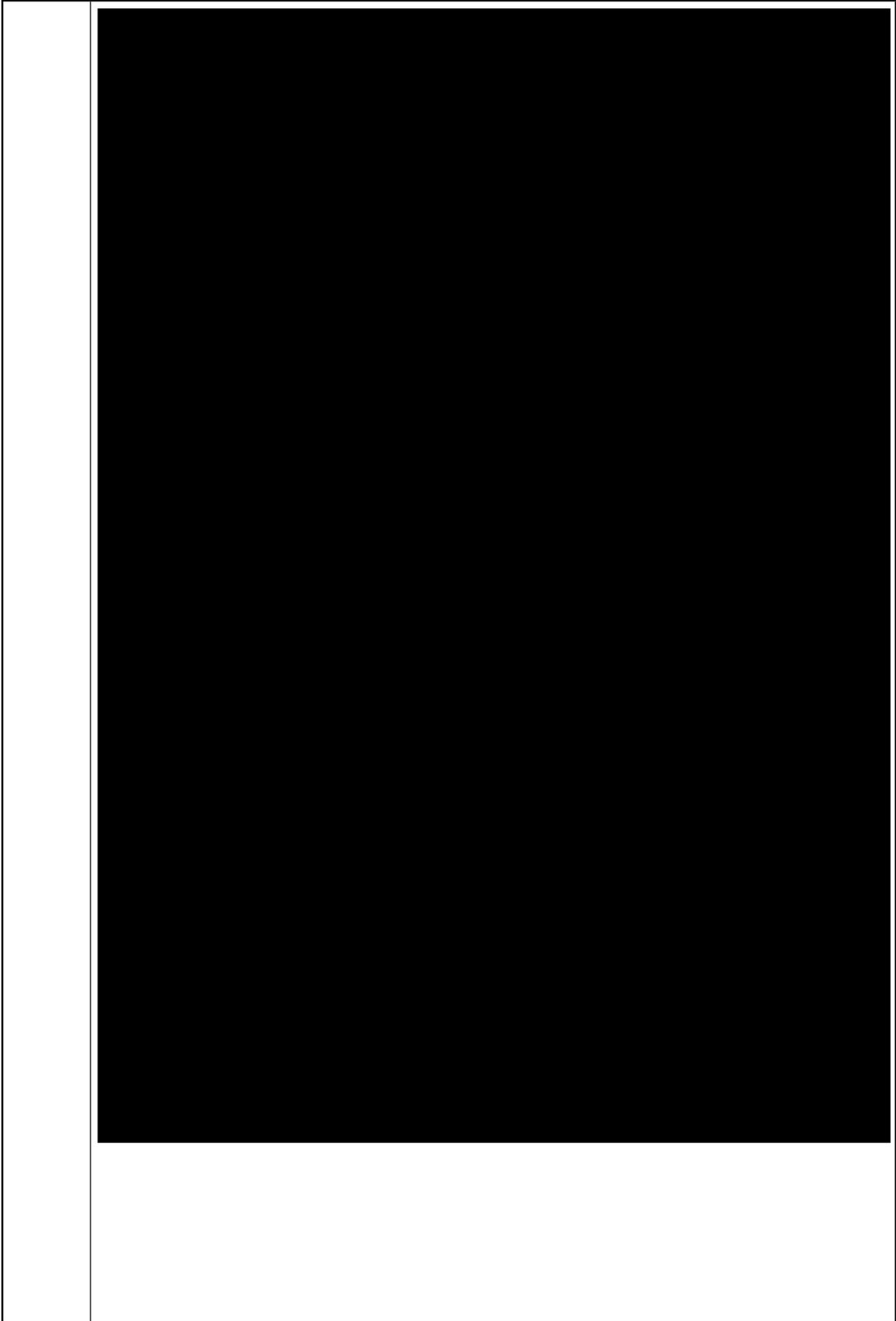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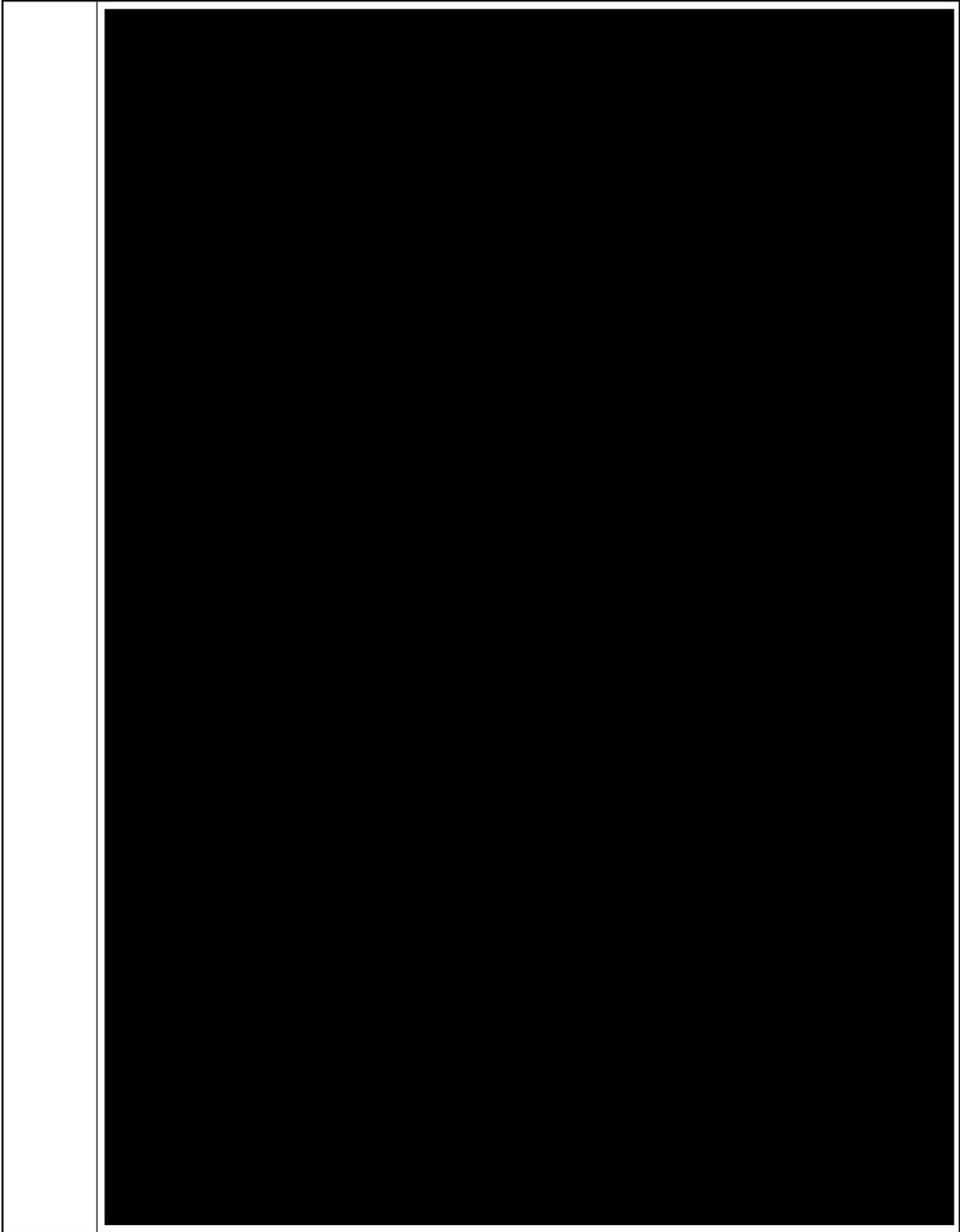
表 3-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表

[Redacted Table Content]	
--------------------------	--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 1、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焊接烟尘、防腐废气，但其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具有不稳定性，且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随即消失。项目建成后原料和成品均为密闭输送，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18），本项目不进行评价等级判定，因此本项目不设评价范围。

(2) 地表水：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项目，施工期项目管道试压废水为清水，排入附近既有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进行评价等级判定，因此本项目不设评价范围。

(3)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涉及埋地敷设的管道较短，大部分管道均为地上敷设。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以工程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200m 范围作为评价范围。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为城镇建成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

(4) 声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线性工程，选取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作为评价范围。

(5) 土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以管道两侧向外延伸 1km 范围作为评价范围。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为城镇建成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6) 生态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线性工程穿越非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作为评价范围。

(7) 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本项目不设评价范围。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跨越的河流为十字港，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复[2022]13号）范围内，参照执行IV类功能区水质目标。项目沿线的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名称	位置关系	标准					
十字港	跨越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p>(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管道两侧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管道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1.1km。</p> <p>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8km。</p> <p>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生态系统及植被。</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一次值 2.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及管理部门要求，跨越的十字港为小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TP		≤0.3
		石油类		≤0.5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 (A)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分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污染物名称	I 类 (mg/L)	II类 (mg/L)	III类 (mg/L)	IV类 (mg/L)	V类 (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氨氮	≤0.02	≤0.1	≤0.5	≤1.5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氟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铝	≤0.01	≤0.05	≤0.20	≤0.50	>0.50
锌	≤0.05	≤0.5	≤1.00	≤5.00	>5.00
钼	≤0.001	≤0.01	≤0.07	≤0.15	>0.15
钴	≤0.005	≤0.005	≤0.05	≤0.10	>0.10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0	>0.10

(5) 土壤环境

项目地周边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mg/kg）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mg/kg）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砷	60①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钴	70①	35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焊接烟尘和防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SP	施工场地无组织排放	0.5m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0.08mg/m <sup>3</sup>	
颗粒物	施工场地无组织排放	0.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施工场地无组织排放	4mg/m <sup>3</sup>	

(2) 废水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试压废水，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环注册[2017]231号），pH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SS执行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

胜科水务尾水排放指标中pH、SS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接管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SS	250	
污水厂排口	pH	6~9（无量纲）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
	SS	20	

(3) 噪声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本项目为管道运输原料和成品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需要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p> <p>(1) 对土地类型及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管道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开挖的土方均进行回填，无弃方产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和施工材料堆场；施工过程利用现有道路，不新设施工便道。施工材料暂存在易高公司厂区库房内，施工现场仅接收已经预制好的成品管道和管架，沿管道走向放置。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地利用产生不利的影晌。项目防腐过程中，在补漆点下方用苫布遮盖，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2) 对植物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工程沿线内无国家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和名木古树，沿线主要为绿化苗木，自然植被很少。项目管墩和管架以及管道架空敷设施工过程利用现有道路，不新设施工便道，不涉及临时占地。因此，项目对区域植物资源种类影响较小。</p> <p>(3)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工程沿线无自然保护区，没有珍稀濒危动物，动物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鸟类，其生态适应性强，项目的建设对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其生境的干扰，不会造成区域内物种的锐减。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原有生境将逐渐恢复，因此对动物的影响相对较弱。</p> <p>(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p> <p>本项目沿线跨越的河道为十字港，十字港处利用现有管廊新建管道，不涉及水下基础施工，因此不会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p> <p>(4)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管道涉及开挖部分较少，大部分管道均为地上敷设施工，且施工完成后立即将开挖的土方进行回填，项目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并且伴随着施工扰动的结束，可自行恢复到原有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管道和管架焊接烟尘、施工扬尘、防腐废气。</p> <p>①道路扬尘</p> <p>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量、</p>
-------------	--

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粉尘量 车速	0.1	0.2	0.3	0.4	0.5	1.0
	(kg/m <sup>2</sup> )					
5 (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 (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 (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1	0.8613
25 (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由此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部分易起尘的部位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50%-70%左右，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期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5	20	50	100
粉尘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衰减率 (%)		80.2	51.6	41.7	30.2

由此可知，有效洒水抑尘可以使道路扬尘在 20-50m 的距离内浓度显著降低。为了减少起尘量，建议对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有效降低扬尘。

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以及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加强对施工期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 ②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其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场地 100m 范围以内。施工过程中可能使周围空气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施工期要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减少尾气排放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停止。

由于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 ③ 焊接烟尘

管道和管架焊接位于施工现场，由于该作业为间断式排放，且焊接烟尘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焊接地点，而且管道周围地域开阔，焊接烟尘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④防腐废气

项目使用的管道是经过防腐处理后的成品管道，项目只在管道敷设补口补伤时产生防腐废气，产生量较少，防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而且管道周围地域开阔，防腐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总体而言，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和永久性危害。因此，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以及道路扬尘的洒水措施，加强日常施工活动的监管工作，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 ⑤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由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本项目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在开挖段周边设置 2-3m 高的围挡，并且采取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用清水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且浓度低，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不会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经常使用运输卡车、吊装机、起重机、焊机等施工机械设施，噪声源源强在 70-85dB(A)之间。

将施工机械噪声源近似作为点声源，仅考虑距离衰减而进行计算，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距点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表 4-3 施工期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序号	机械型号	声源特点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起重机	流动不稳定	71	65	59	55	51	45	39
2	运输卡车	流动不稳定	71	65	59	55	51	45	39
3	吊车	流动不稳定	71	65	59	55	51	45	39
4	焊机	不稳定	56	50	44	40	36	30	24

由上表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可知，昼间在 10m 处可达标，夜间在 30m 处可达标。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运转具有分散性，噪声影响更具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太明显。施工噪声很大程度取决于施工与敏感目标的距离和施工时段。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禁止夜间施工，可以使施工期噪声影响降。

####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漆渣、废油漆桶。

施工现场不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焊渣、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易高公司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内。漆渣、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施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

油类泄漏事故发生时，其中的烃组分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的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因为油类的粘稠特性，流动缓慢，一般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地下水；油类泄漏将会对土壤造成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如果距离地表水较近，处理不及时还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项目单个施工机械、车辆存储的柴油量较小，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即便发生，泄漏量或参与燃烧量很少，不超过 1t。如发生油类泄漏事故后，立即采取拦截等措施隔断污染，并遮盖附近雨水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同时尽量防止其扩散，加以回收，回收作业可以使用撇油器、泵、吸油材料。在及时采取拦截、回收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涉及埋地敷设较少，因此运营期基本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2、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管道沿线不设阀门、泵等附属管件和设施，密闭运输，无废气排放，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6、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涉及埋地敷设较少。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选用优质管材，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项目采取以上防护措施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7、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液态石蜡。

### (2) 环境风险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管道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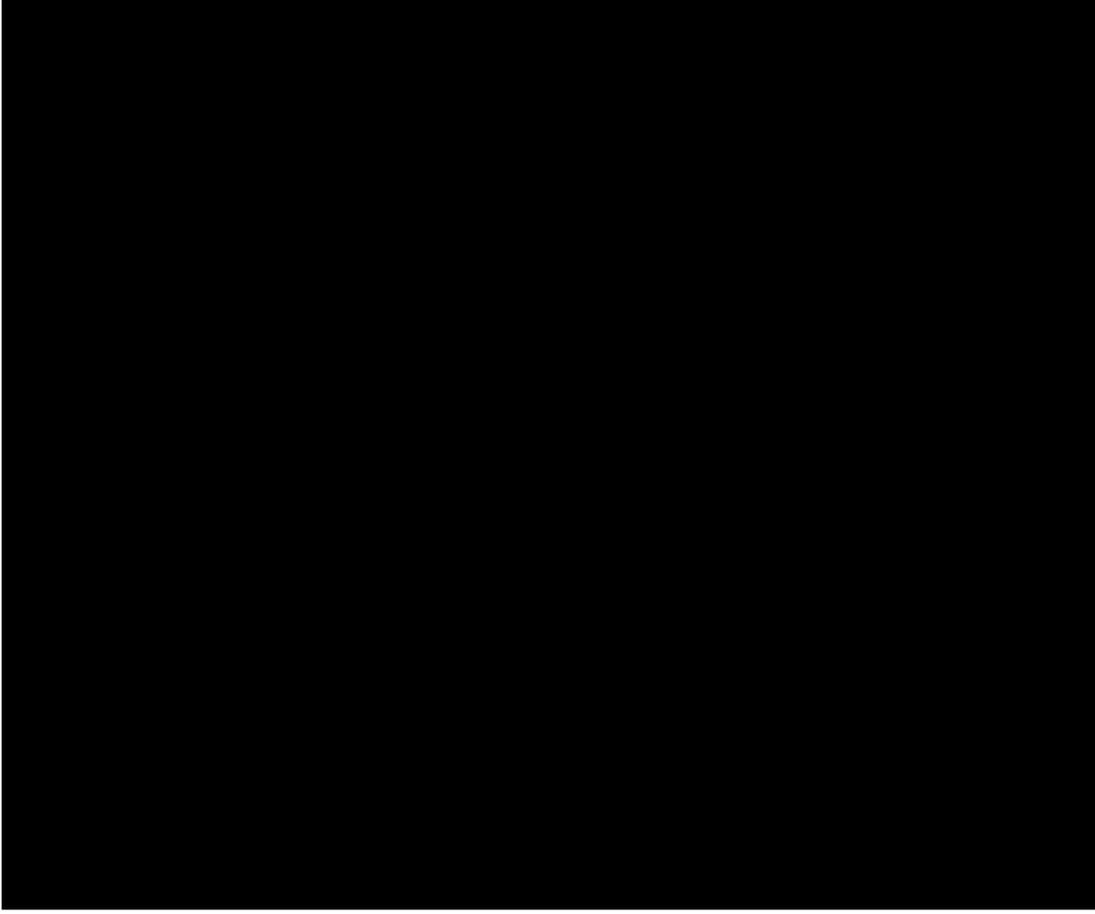
### (3) 环境风险分析结果

管线运营过程中，如发生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液态石蜡泄漏，泄漏物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并且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系统，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

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

项目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切断泄漏物进入水环境的途径。

	<p>且项目所处区域平坦开阔，利于扩散，同时根据情况对土壤进行修复，保证人工植被生长不受影响。因此，泄漏、火灾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事故的可能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具体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安排合理的施工计划、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避免车辆行驶及材料堆放碾压碰撞植被。防腐过程中，在补漆点下方用苫布遮盖，避免对土壤、植被造成影响。</p> <p>(2) 对施工人员和队伍进行爱护环境、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哄赶、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严禁随意行驶倾轧地表植被。施工期对全线实施环境监控，严格将工程活动纳入有序的环境管理中。</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由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本项目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在开挖段周边设置 2-3m 高的围挡，并且采取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污染。</p> <p>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以及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加强对施工期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p> <p>(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运输车辆在现场进行场地运输、施工等作业时会使用到柴油，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O、NO<sub>x</sub>、SO<sub>2</sub>、烃类等。为减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污染，要求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要安装尾气净化器或及时更新耗油多、效率低、尾气排放超标的设备及车辆。</p> <p>(3)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管道和管架焊接位于施工现场，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焊接地点，而且管道周围地域开阔，焊接烟尘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 防腐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管道是经过防腐处理后的预制管道，项目只在管道敷设补口补伤处防腐，使用满足要求的低 VOC 含量的涂料，使用量不大，规范操作，而且管道周围地域开阔，防腐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用清水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成分</p>
-------------	---

	<p>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且浓度低，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不会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少施工过程对该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应该做到：</p> <p>(1) 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p> <p>(2)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p> <p>5、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漆渣、废油漆桶。</p> <p>施工现场不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焊渣、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易高公司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内。漆渣、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6、施工期环境风险保护措施</p> <p>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并定期检修，防止跑冒滴漏。严格执行施工车辆场内限速。如发生油类泄漏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拦截等措施隔断污染，并遮盖附近雨水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同时尽量防止其扩散，加以回收，回收作业可以使用撇油器、泵、吸油材料。施工期间需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转移周围未着火的可燃物质，并采用合适的方法灭火。</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涉及埋地敷设较少，因此运营期基本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管道沿线不设阀门、泵等附属管件和设施，运营期密闭运输，无废气排放。</p> <p>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4、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措施</p> <p>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若发生泄漏事故后，土壤表面的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液态石蜡尽量收集处理，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清理处理。</p> <p>5、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本项目管道跨越十字港，利用现有管廊架空敷设，不涉及水域穿越。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6、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7、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规定进行管线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加强控制系统的管理，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3) 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管线的安全保护设施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4) 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

(5) 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

(6) 提高巡检人员技术水平，细化巡检范围和职责，确保巡检通讯畅通，在及时发现管道事故隐患的同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事故隐患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其他

无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8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0.06%。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万元）	环境效益
施工期		
废气治理	0.5	减缓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噪声防治	0.5	减缓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	1	使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管理	0.5	减缓环境事故发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环保投资

	环境风险管理	2.5	减缓环境事故发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计	5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安排合理的施工计划、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避免车辆行驶及材料堆放碾压碰撞植被。防腐过程中，在补漆点下方用苫布遮盖，避免对土壤、植被造成影响。</p> <p>(2) 对施工人员和队伍进行爱护环境、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哄赶、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严禁随意行驶倾轧地表植被。施工期对全线实施环境监控，严格将工程活动纳入有序的环境管理中。</p>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用清水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且浓度低，接管进入胜科水务污水厂处理后排至长江。</p>	/	<p>废水不直接外排，避免污染地表水体。</p>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风险物质泄漏</p>	/

			<p>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采取控制、收集措施。若发生泄漏事故后，土壤表面的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液态石蜡尽量收集处理，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清理处理。根据情况对土壤进行修复，保证人工植被生长不受影响。</p>	
声环境	<p>(1) 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2)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由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	/	/

	<p>由于本项目涉及开挖部分较少，且在开挖段周边设置2-3m高的围挡，并且采取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污染。</p> <p>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以及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是减少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加强对施工期运输道路的车辆管理工作，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p>			
	<p>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要安装尾气净化器或及时更新耗油多、效率低、尾气排放超标的设备及车辆</p>	/	/	/
	<p>本项目管道和管架焊接位于施工现场，通过加强施工作业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焊接地点。</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p>本项目使用的管道是经过防腐处理后的预制管道，项目只在管道敷设补口补伤处防腐，使用满足要求的低VOC含量的涂料，使用量不大，规范操作。</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固体废物	<p>施工现场不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焊渣、漆渣、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易高公司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内。漆渣、废油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p>	<p>相关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p>	/	/

	单位处理。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p>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并定期检修，防止跑冒滴漏。严格执行施工车辆场内限速。如发生油类泄漏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拦截等措施隔断污染，并遮盖附近雨水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同时尽量防止其扩散，加以回收，回收作业可以使用撇油器、泵、吸油材料。施工期间需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转移周围未着火的可燃物质，并采用合适的方法灭火。</p>	<p>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风险事故可接受。</p>	<p>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p>	<p>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风险事故可接受。</p>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将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及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料线和成品线管道工程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5.2.2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0
5.2.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
5.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
5.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2 风险监控及应急物资配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3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5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6 总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 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相符性分析 .....	16
5.5 环境应急预案 .....	18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	19
6.1 项目危险因素 .....	19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19
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	19

# 目 录

1 评价依据.....	1
1.1 专题由来.....	1
1.2 一般性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工作程序.....	2
1.5 等级划分.....	2
1.6 评价范围.....	3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4
3 环境风险识别.....	5
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5
3.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5
3.3 风险识别结果.....	6
4 环境风险分析.....	7
4.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7
4.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7
4.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8
4.4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8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9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5.2 应急要求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9
5.2.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 1 评价依据

## 1.1 专题由来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与本项目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成品油管道运输项目，且为厂区外管线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1.2 一般性原则

风险评价是对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进行预测和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全过程分析，找出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岗位、起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主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分析风险事故，将不去研究其他机械性伤害或建筑物破坏等生产事故。

## 1.3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HJ941-2018）》；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 1.4 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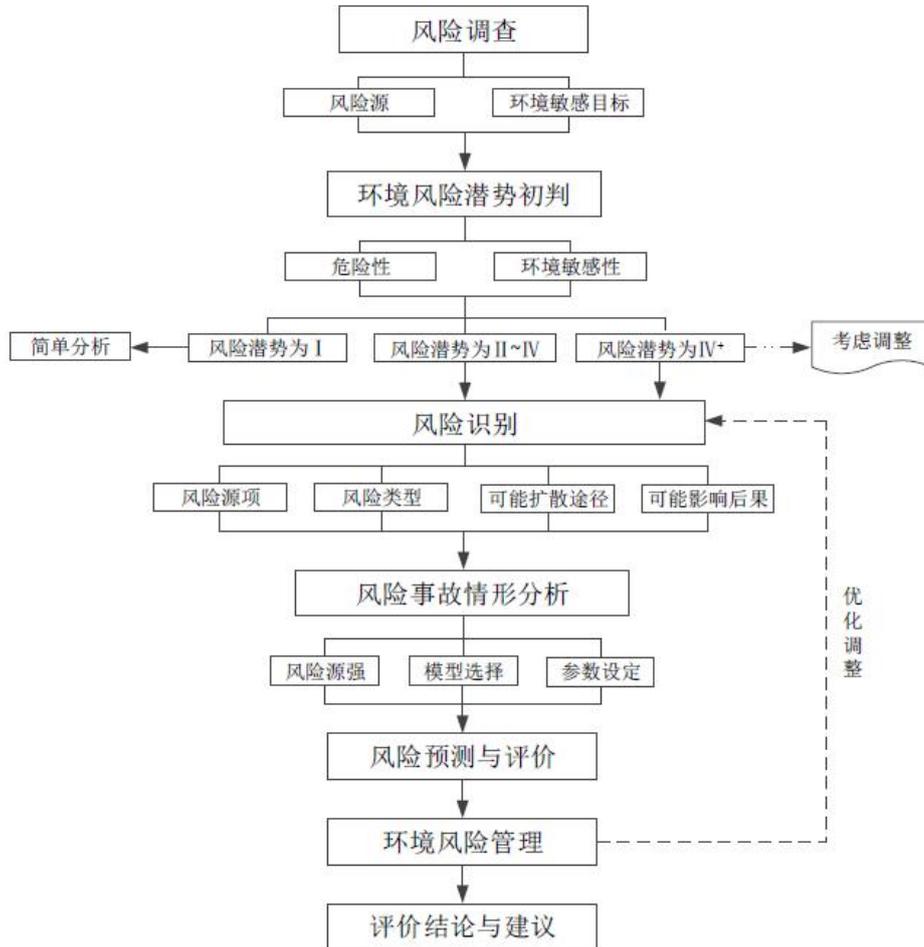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工作程序图

## 1.5 等级划分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3$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管道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管道内最大存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以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表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表

环境因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	简单分析	/
	地表水环境	简单分析	/
	地下水环境	简单分析	/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项目管线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	/	/	/	/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					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十字港IV	IV类	216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III类	28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	不敏感 G3	D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 3 环境风险识别

#### 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技术导则”）附录 B 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

相关物质的燃爆性、毒理毒性等危害特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燃爆性、毒理毒性等危害特性表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 类型
[Redacted]							

#### 3.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大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 [Redacted] 在输送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挥发将进入大气环境中或物料进入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中；若 [Redacted] 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或消防废水将进入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中。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项目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泄漏	输送管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管道输送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

### 3.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输送管道	输送管道	[REDACTED]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 4 环境风险分析

### 4.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若 [REDACTED] 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设有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发生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泄漏量相对较小，项目所处区域平坦开阔，利于扩散，因此，泄漏发生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若 [REDACTED] 发生泄漏时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发生火灾后，其燃烧伴生/次生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等。二氧化碳和水均无毒无害，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一氧化碳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短，大气扩散快，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管道跨越十字港，利用现有管廊架空敷设，不涉及水域穿越，若 [REDACTED] 发生泄漏后，进入十字港水体内，或者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进而进入周边的地表水体内，都将会导致污染事故，影响周边水域的水体功能。另外，事故状态下，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内，也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并且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系统，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

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

项目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切断泄漏物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途径，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 4.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或消防废水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收集措施，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并且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系统，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项目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中，所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 4.4 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泄漏且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进入土壤环境中，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并且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系统，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项目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根据情况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保证人工植被生长不受影响，所以项目对土壤环境风险为可防控水平。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规定进行管线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加强控制系统的管理，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3) 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管线的安全保护设施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4) 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加强管线和警戒标志的管理工作。

(5) 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

(6) 提高巡检人员技术水平，细化巡检范围和职责，确保巡检通讯畅通，在及时发现管道事故隐患的同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事故隐患发生。

### 5.2 应急要求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切断油源，并立即上报，关闭阀门控制泄漏量。同时报告应急办公室。报告内容：时间、地点、泄漏情况、可能原因、设备情况、是否着火等情况。

现场负责人要正确分析险情，应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和风向划定警戒区域，用警戒圈定，警戒线内人员必须都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及时疏散人员，向上风向有序撤离到警戒区以外，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防止设备、无关人员及火种进入引起火灾。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5.2.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突发事件的主要类型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大气环境事件。

①管道泄漏发生后，应立即关闭管道截断阀，并及时封堵泄漏源。

②对于大量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对于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③对于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利用管道附近公司厂区内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迅速向园区上报并通知周边企业和管道输送端和接收端管理人员做好应急准备，企业采取应急处理同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群，保证应急疏散的快捷、有序、高效。

### 5.2.2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风险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采取控制、收集措施，从而避免管道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管道发生泄漏紧急切断阀门，消除泄漏源，泄露到周边土壤之后，及时安排专业队伍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制定应急方案，土壤表面的[ ]量收集处理，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清理处理。管道沿线目前主要为人工植被，受管道泄漏影响的区域，应根据情况对土壤进行修复，保证人工植被生长不受影响。

### 5.2.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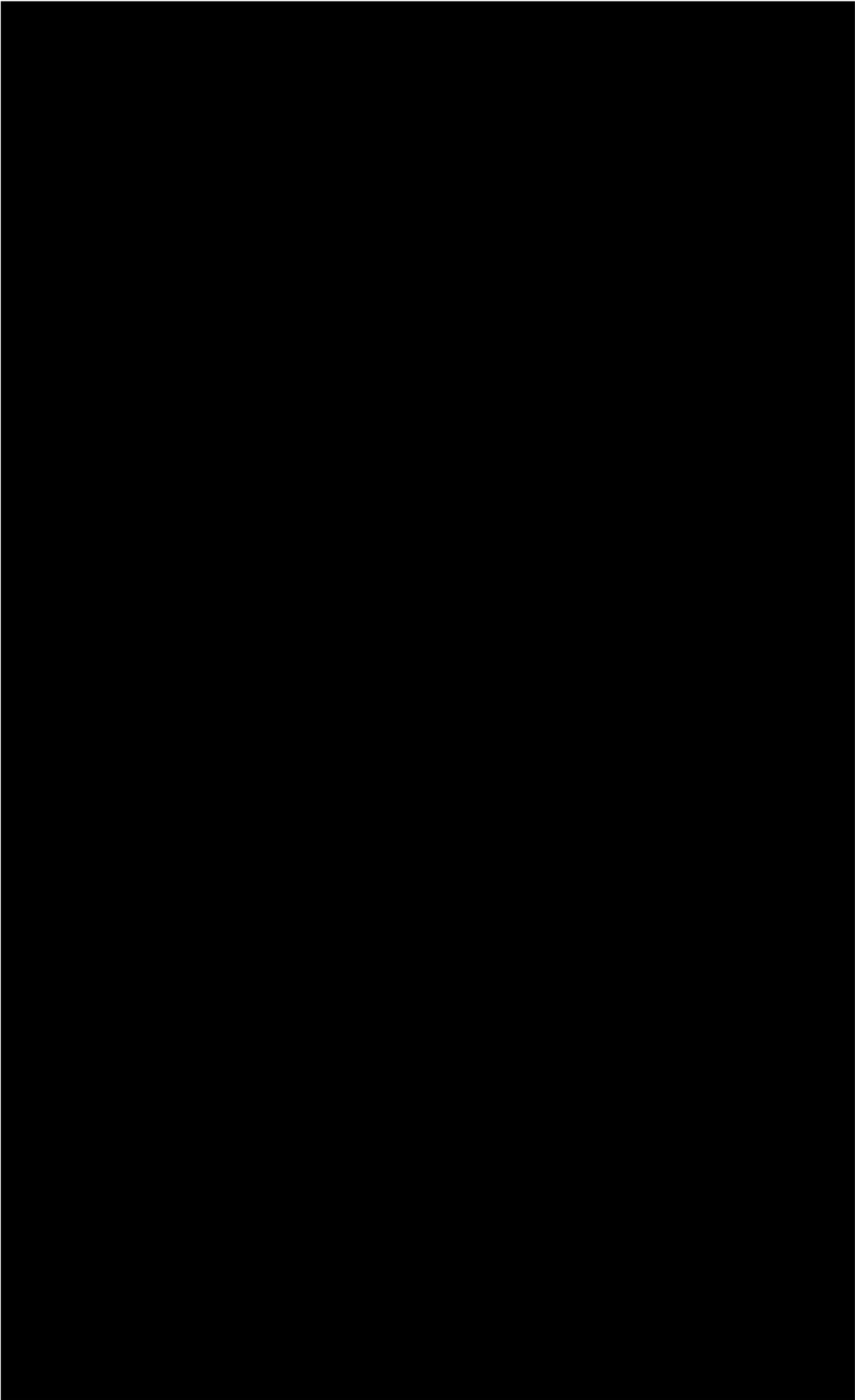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管道跨越十字港，利用现有管廊架空敷设，不涉及水域穿越，若[ ]发生泄漏后，进入十字港水体内，或者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等限制性空间，进而进入周边的地表水体内，都将会导致污染事故，影响周边水域的水体功能。另外，事故状态下，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内，也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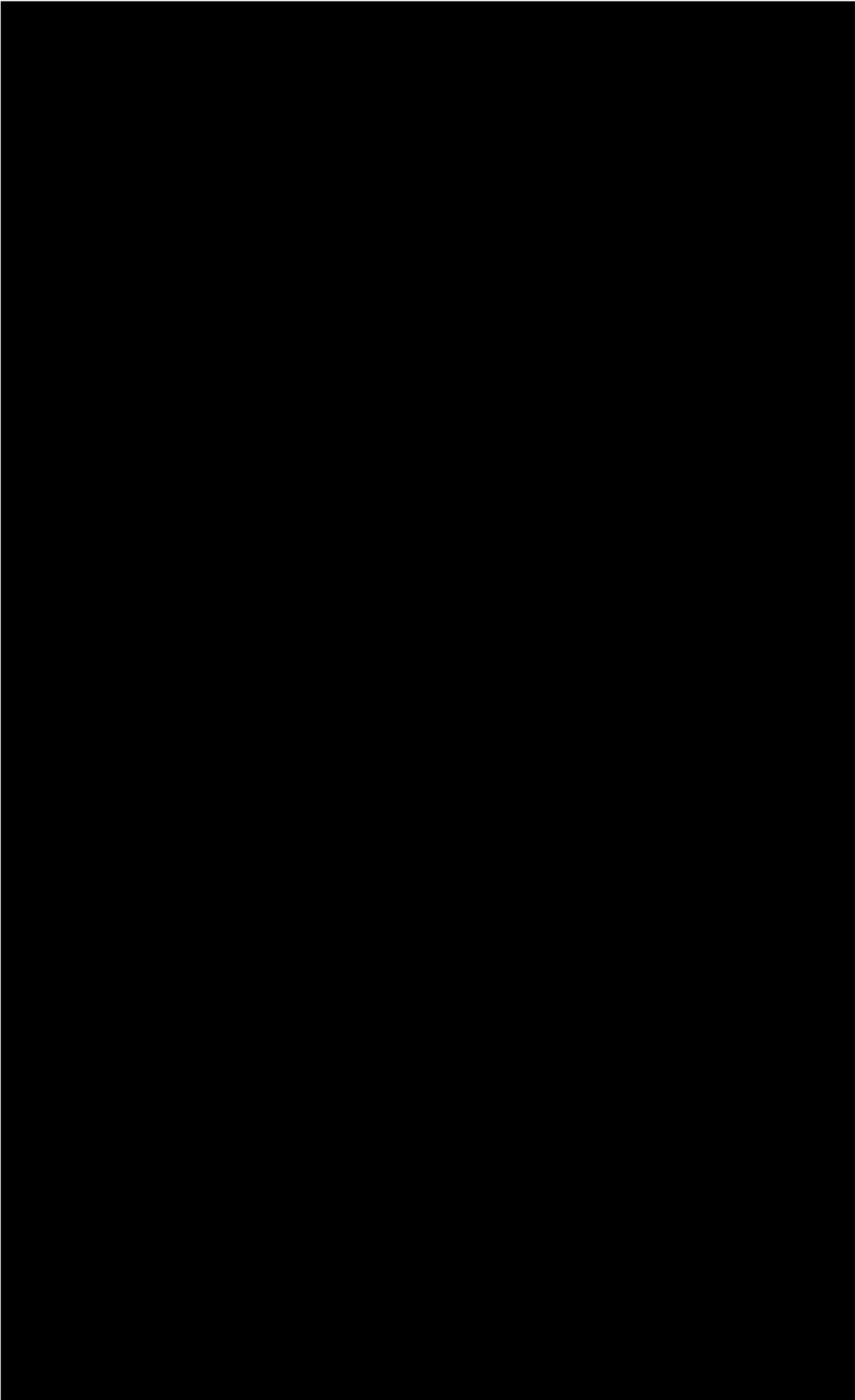
十字港设置闸阀，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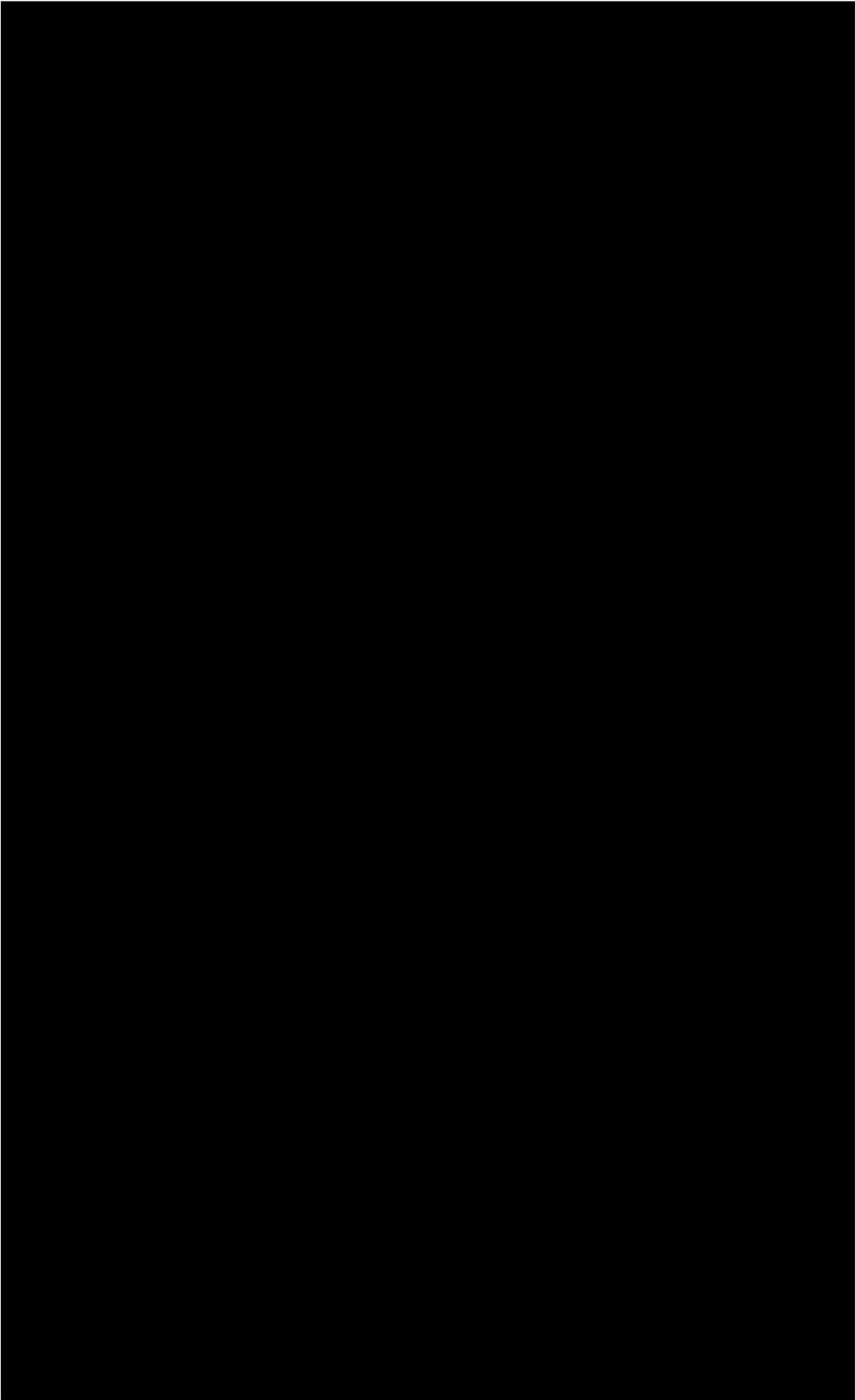
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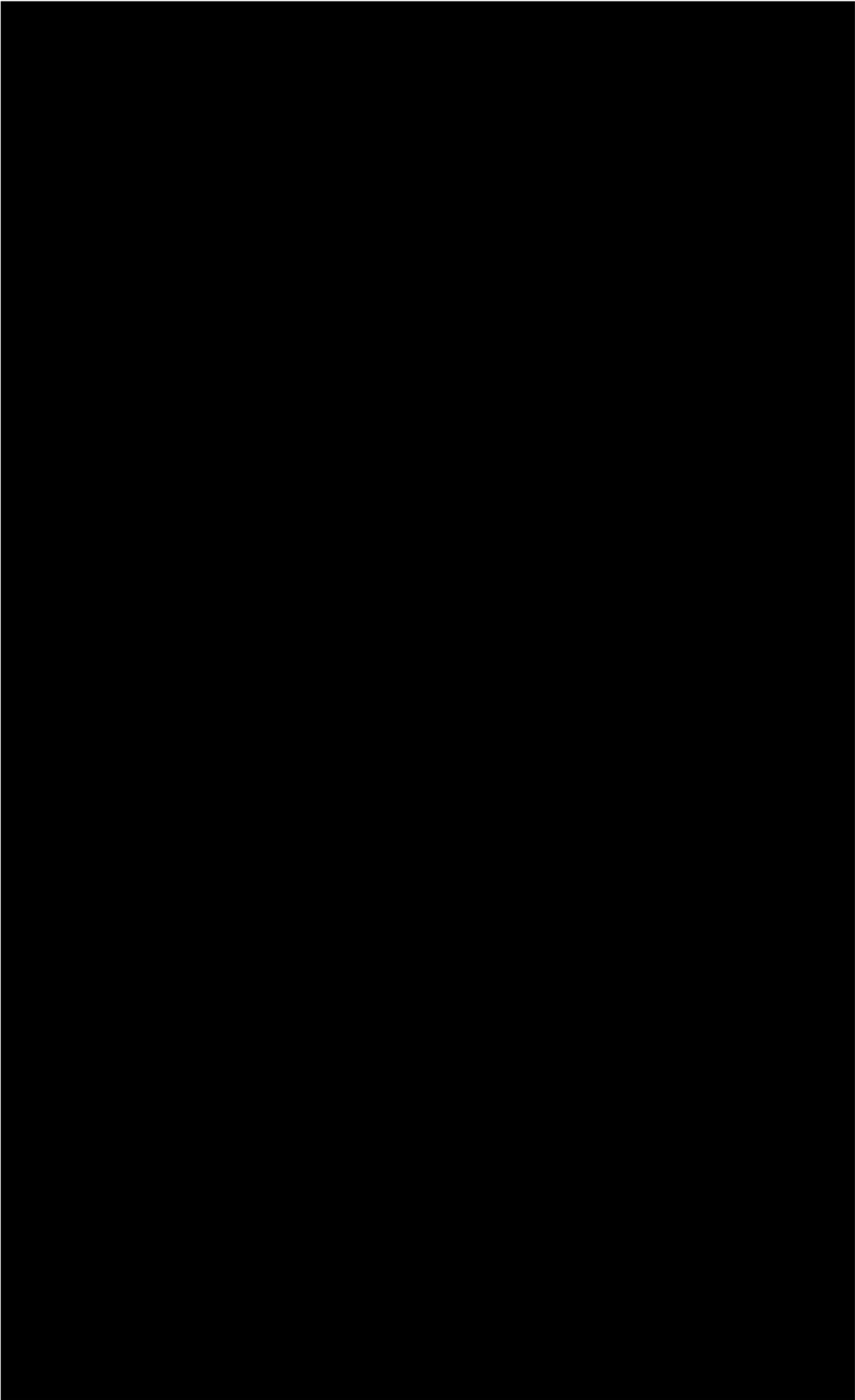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管道大部分为地上架空敷设，少部分进行埋地敷设，设置在线监控和压力监控装置系统，并对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加强对管道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壁厚度变薄的管段要及时更换。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项目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物采取了控制、收集措施，切断泄漏物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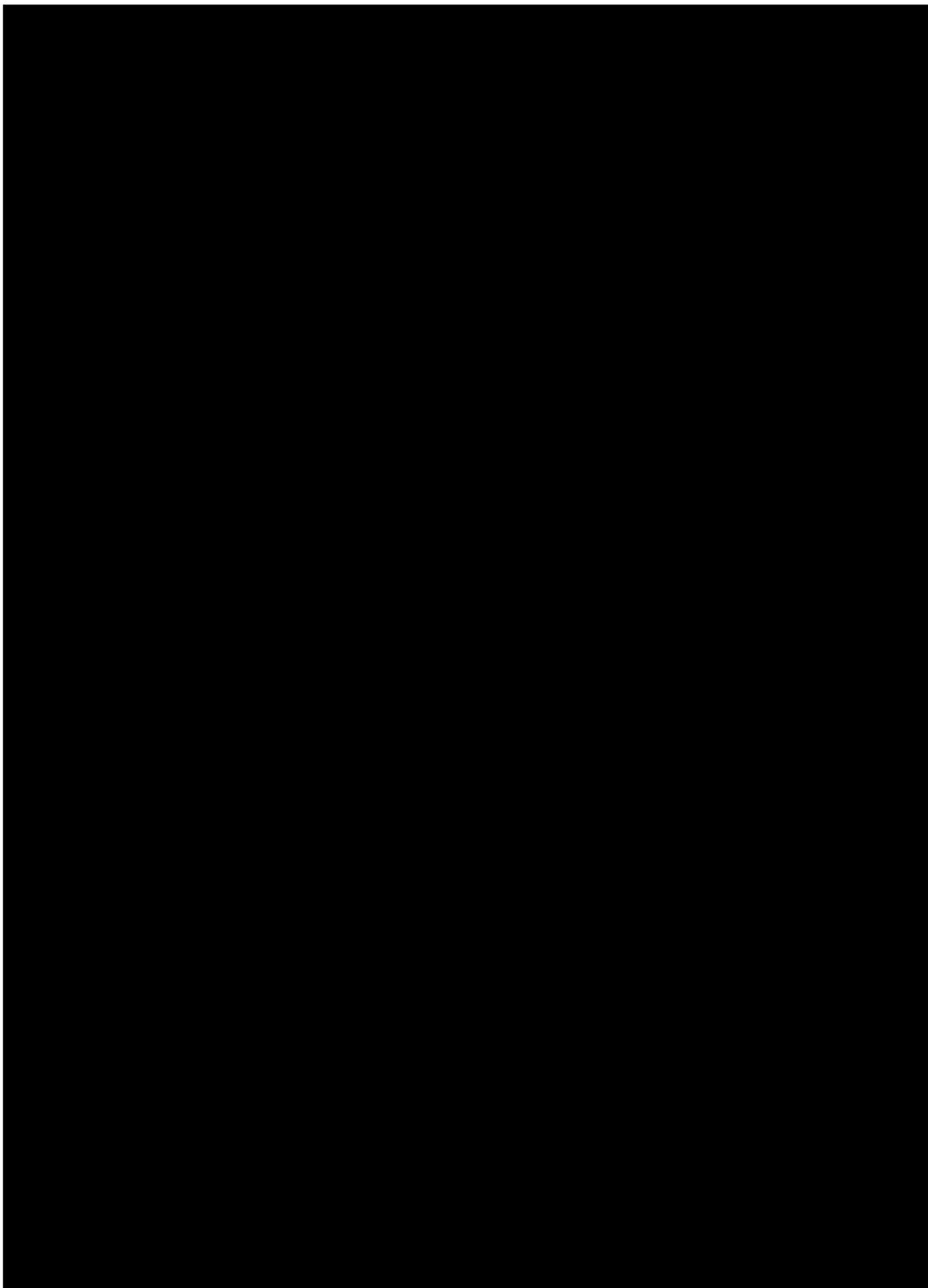
## 5.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

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下表。

表 5-2 与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满足文件要求。
2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已根据文件要求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内容，明确了企业与所在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相关内容详见章节 5.3 满足文件要求。
3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现有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内容详见章节 5.3。满足文件要求。
4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已对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梳理，相关内容详见章节 5.3 满足文件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已将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6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已根据要求明确了风险评价结论，满足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报告编制内容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

## 5.5 环境应急预案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对现有项目编制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应设立事故警戒线，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 6.1 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项目涉及主要化学品物质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有 [REDACTED]，重点风险源为输送管道。建议企业健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方法措施，降低项目的危险性。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应当从管道运输管理、电气电讯安全措施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及时修编。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 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一旦输送管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会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输送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建设单位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园区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原料线和成品线管道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加强管理以及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REDACTED]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按规定进行管线维修、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 加强控制系统的管理, 严格控制压力平衡。</p> <p>(3) 管道内、外进行了防腐, 管道均考虑腐蚀余量。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 定期检测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 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应及时更换, 消除爆管的隐患; 定期对管线的安全保护设施进行检查, 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及时发现、修补管道破坏, 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p> <p>(4) 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 加大巡线频率, 提高巡线的有效性, 对管道泄漏事故及时发现, 及时处理。加强管线和警示标志的管理工作。</p> <p>(5) 十字港设置闸阀, 跨十字港段一旦发生泄露, 可通过河道闸阀关闭来</p>					

	<p>控制污染物继续扩散。若管道发生泄露一旦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则泄漏物有可能泄漏到雨水排口排至区外的天生港，再经天生港流入长江，天生港入长江处设有排涝站，闸口为常闭状态，仅在泵启动状态天生港水才会引流入长江，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启动入江涵闸应急方案，将入江闸口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内河，防止对长江造成污染。</p> <p>(6) 提高巡检人员技术水平，细化巡检范围和职责，确保巡检通讯畅通，在及时发现管道事故隐患的同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事故隐患发生。</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加强管理以及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p>	